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协达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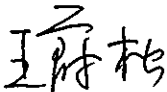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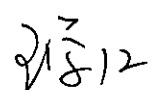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为筹措其生活垃圾焚烧扩容项目及污泥处置项目（二期）的项目资金，拟与威海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达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金山公司以账面价值 1.4 亿元人民币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出售给协达公司，并回租使用。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 辰	王蔚松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